

附件 1: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财采购〔2016〕11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我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以及我市市级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工作的实施情况，制定了《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本办法开展相关工作，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联系人：熊艳娟，联系电话：67575352。

附件

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有效缓解本市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贷款优惠政策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凡在本市进行工商登记的供应商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

第五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应当为在重庆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

其他银行。

第六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可控，互惠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银行、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积极为银行和供应商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双方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融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加强政策宣传，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建立“信用融资”信息专栏，用于提供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等信息，定期更新供应商和相关银行信息，为银行和供应商提供良好的服务。

（三）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开户银行和账号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第八条 银行职责：

（一）向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额度由银行自行决定，但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利率应优于一般企业融资利率，融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但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延期。

（二）采购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以及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供应商自愿担保除外。采购资金由采购人支付的，是

否担保，由银行和供应商、采购人协商确定。

（三）银行应积极主动地进行相关业务和融资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对诚信记录好的供应商，应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四）银行应在每季度末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反馈财政部门，以便财政部门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第九条 供应商职责：

（一）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二）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融资银行。

（三）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银行提供审核授信所需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和信用状况，以及纳税记录等相关资料。

（四）信用融资资金必须用于所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事项，不得将资金挪为他用或转移至其他单位及个人。

（五）遵照合同及协议约定按时还本付息，除法定事由外，不得以任何事由拖欠本息。

（六）获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的供应商，应当与融资贷款银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补充协议指定的融资贷款银行和收款账号；未经

融资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不得与采购人再签补充协议变更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的开户行和收款账号。

第十条 采购人职责：

（一）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与供应商、银行签订与融资贷款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二）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开户行和收款账号。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沟通协调和宣传推介等工作，畅通银企之间的联系渠道，但不得以融资名义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向供应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上公布，为银行提供融资贷款审核依据。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基本操作流程：

（一）银行应首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实施方案、产品介绍，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为支持中小企业开发的融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

贷款利率水平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银行即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同时，银行应当将融资产品信息(包括授信条件、额度、期限、优惠政策、工作规程等)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予以公开。

(三)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银行及银行提供的融资产品，并向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申请。预审通过后列入银行的信用融资备选供应商库，提前建立有效的业务合作关系，缩短后期融资审批时间。

(四)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凭合同向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并按要求向银行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贷款申请，从申请时点起，银行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六)银行审核通过后，供应商、融资贷款银行、采购人应当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供应商在融资贷款银行开设用于归还贷款的还款账户，并由银行将此账户信息向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备案，作为还款的指定账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在进行账户备案时，应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特别标记。备案完成后银行即可发放融资贷款。

(七)供应商履行完合同，通过项目验收后，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已在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处备案的还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各方当事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合法有序开展。

第十四条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获取贷款后不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无故不按融资合同约定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法及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管理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银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融资贷款审核及发放事宜。银行已与供应商签订融资贷款协议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融资贷款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将其记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黑名单”，并向银行主管部门反应情况，要求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协议纠纷，由合同及协议各方依法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级各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代理机构。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